

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15:00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信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公司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倪安琪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累积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证等），最终授信额度、期限及利率将以实际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。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在本决议有效期内，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，且公司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在该期间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2月18日